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接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甄審要點

經112年8月9日112學年度第1次醫學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經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辦理教育部頒佈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相關事宜，依據「馬偕醫學大學接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保送推薦升學實施辦法」，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接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甄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審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
- 三、凡符合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符合資格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教育部辦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教育部辦理。
非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要求補提申請案。
- 四、申請本系保送或推薦資格如下：
 - (一)保送資格：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保送入學本系，申請案須於教育部訂定之審查期程舉行甄試，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推薦資格：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推薦入學規定者，得申請推薦本系，申請案須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於教育部訂定之審查期程舉行甄試。除教育部規定文件外，另須檢具自傳、課程學習與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並得提供學測成績供醫學系審查。
- 五、本要點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